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中期評估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



目錄

一、前言.....	1
二、背景與目的.....	2
三、評估方法.....	2
四、方案和成效.....	3
(一) 醫社服務範疇.....	3
(二) 權益保障範疇.....	10
(三) 社會參與範疇.....	14
(四) 生活環境範疇.....	18
五、檢討、總結及展望.....	22
附錄：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長期階段措施	23



一、前言

人口老化是全球共同面對的重要議題，亦是影響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因此，為及早應對人口老化對本澳社會帶來的挑戰和機遇，特區政府於 2016 年 4 月落實“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下稱：行動計劃），並設立由社會文化司司長領導，13 個公共部門組成的“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下稱：策導小組），負責推動行動計劃各項措施的有序落實。

回顧過去，在特區政府的積極努力、民間團體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協作下，行動計劃的相關工作得以順利開展，短、中期階段（2016 至 2020 年）的 345 項措施於 2020 年 10 月全數完成。然而，隨著本澳的人口老化情況持續發展，在未來的五年內，本澳逐漸由“老齡化社會”邁入“老齡社會”，長者人口的結構亦趨向高齡化，特區政府有需要在長者政策和服務體系上作出適當的調整和轉變，以應對上述情況的變化。策導小組於 2020 年開展行動計劃的中期評估工作，透過內部評估、意見收集會、分析社會需求和意見等方式，對短、中期階段各項措施進行綜合性評估，並在結合中期評估結果、本澳人口老化的發展趨勢和社會實際情況的基礎上，調整長期階段的相關規劃，使之更能夠符合本澳社會的發展需要。

本報告旨在說明行動計劃短、中期階段的工作成果，以及未來五年的措施規劃。與此同時，亦期望社會各界繼續積極參與應對人口老化的相關工作，共同構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



二、背景與目的

為及早應對人口老化對本澳社會帶來的機遇和挑戰，特區政府於 2016 年開始實施“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下稱“行動計劃”），當中的 400 多項措施計劃於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中期階段（2018 至 2020 年）和長期階段（2021 至 2025 年）按序落實執行。而截至 2020 年 10 月，行動計劃的 345 項短、中期措施已全數完成。

為配合行動計劃的有效實施，特區政府制定了由年度評檢、中期評估和十年總結所組成的“監測、評估及檢討機制”，以確保行動計劃的各項措施能夠順利執行。其中，中期評估目的在於全面評檢短、中期階段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同時因應本澳人口老化情況、社會發展和長者需求等因素，對長期階段的措施規劃進行適當調整。

三、評估方法

中期評估透過內部評估、收集持份者意見和社會議題等方式，對行動計劃短、中期階段的相關工作進行綜合性評估，具體安排如下：

- 內部評估：對各項主要措施的執行情況、服務成果和成效進行整理，評估有關措施的目標達成狀況。
- 持份者分享會：以分享會的形式，向包括長者事務委員會、社會服務團體、專家學者、服務使用者和護老者在內的持份者引介行動計劃的工作成果，同時聽取意見。
- 社會議題分析：收集和分析過往各界在電台、電視台、報章、互聯網等途徑發表，與長者政策和服務相關的意見。



四、方案和成效

(一) 醫社服務範疇

“健康”是影響生活品質的重要因素。因此，特區政府一直秉持“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衛生政策，向包括長者在內的特定人士提供免費的社區和專科醫療衛生服務，以及推出“醫療補貼計劃”用作補助居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開支，為長者提供多渠道的醫療服務保障。同時，特區政府持續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透過以到戶式、社區式和機構式等三類服務組成的長者長期照顧體系，為有照顧需求的體弱長者提供健康照顧和日常生活照料，協助他們“原居安老”。

為讓長者有尊嚴和安全地繼續留在熟悉的社區中生活，落實“家庭照顧，原居安老”政策方針，行動計劃以“支持長者增進身心健康，維持獨立和自主的生活能力”作為“醫社服務”範疇的總體目標。短、中期階段的主要工作成果可以歸納為以下四個方面：

1. 衛生保健

秉持“預防優先”的施政理念，致力提升居民的健康維護的意識，鼓勵居民實踐健康的生活模式。重點措施包括：

➤ 擴展社區醫療衛生服務網絡

持續促進社區醫療衛生服務的供應。隨著青洲衛生中心和下環衛生中心先後投入服務，增加了居民取得相關服務的機會。在 2020 年，衛生中心合共提供了 33.5 萬人次的成人保健服務，較 2016 年的 28.5 萬人次增加 17.5%，而當中長者佔 12.2 萬人次，較 2016 年的 9 萬人次增加 35.6%。



➤ **加強長者健康評估服務**

自 2018 年 4 月起在衛生中心及老人保健站開展長者健康評估服務，對自願參與計劃的長者進行綜合健康評估，並協助他們訂定個人的健康行動計劃，又或轉介至合適的服務或門診跟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約 3,500 人次參與有關計劃。

➤ **提升個人自我健康管理意識和能力**

舉辦“慢性病自我管理培訓課程”和“慢性病自我管理組長培訓工作坊”，提升居民和前線健康照護人員的慢性病自我管理知識。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上述兩類培訓分別有 1,100 多人和約 100 人參與。

➤ **推行“自家健康、自家管理”計劃**

透過與社會服務團體合作，在本澳不同地點設立了 35 個血壓體重自助檢查站，供居民自行測量血壓及體重，鼓勵居民關注自身健康狀況，預防慢性病及其併發症的發生。在 2020 年，有關計劃共提供了 70.8 萬人次的血壓測量和身高體重測量服務，較計劃於 2016 年初推出時的 50.5 萬人次增加了 40%。

➤ **優化和擴展“體育健康諮詢站”**

自 2016 年起，在原有的服務基礎上增加專為長者而設的測試攤位，內容包括量度身高、體重、體脂、血壓和握力，並於一年後邀請受測的長者再次進行體測，以追蹤其身體狀況和記錄相關數據，以作日後服務規劃的參考。與此同時，將“體育健康諮詢站”推廣至長者服務機構，從而向長者提供便利獲取相關服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兩項服務分別為約 21,400 人次和約 2,100 人次提供健康諮詢及體測服務。



2. 醫療服務

落實“妥善醫療”政策，保障長者不會因任何情況無法獲取適當的醫療。重點措施包括：

➤ 優化“醫療補貼計劃”

於 2018 年推出電子醫療券，就診者只須持有效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到已加入計劃的醫療人員執業場所就診，便可透過醫療券系統繳付診金，無須再另行列印醫療券。同時，醫療券的使用期限亦延長至兩年。在 2020 年，受惠的長者人數約為 11.4 萬人，資助金額達 6,800 多萬澳門元。

➤ 推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先導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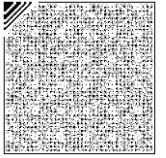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衛生局和鏡湖醫院醫生在獲得就診者的同意下，可登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查詢已互通的醫療資料，透過有關措施能夠為長者提供便利及達致醫療資訊共享的目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35,000 人於有關係統進行登記。

➤ 設立老人科專科和老人科病房

老人科病房主要收治患有多種疾病的高齡長者，為他們提供適切的住院服務。在 2020 年，老人科病房共有 33 張病床，共 500 人次入院，平均年齡為 86.3 歲。

➤ 開展專科外展醫療服務

自 2018 年 3 月起，向近一年曾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就診或住院，且入住受資助長者院舍的高危長者提供涵蓋老人科、精神科、普通外科、胸肺科、口腔科和泌尿科等科目的外展專科醫療服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專科外展醫療服務已涵蓋 4 間長者院舍，累計約為



16,000 人次提供服務，整合了共 285 個專科門診數。

➤ **推出“長者假牙先導計劃”**

於 2019 年 8 月推出“長者假牙先導計劃”，透過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為有需要且經濟困難的長者安裝活動假牙，首階段優先向 80 歲以上高齡長者推行，並於 2020 年 7 月將年齡擴大到 75 至 79 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60 名長者完成安裝假牙。

➤ **加強長者眼科服務**

自 2019 年 1 月起，透過向私營醫療機構購買服務，按輕重緩急原則為白內障較嚴重的長者提早進行手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手術的人數為 260 多人。

3. 長期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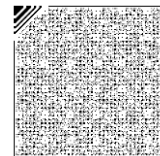
協助長者在可能範圍內回復、維持或提升獨立和自主生活的能力，強化照顧者的照護能力和信心，落實“家庭照顧，原居安老”的政策方針。重點措施包括：

➤ **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

於 2020 年 11 月推出為期一年的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暫以重度及極重度智力殘疾人士（包括程度不分級者），以及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等兩類人士作為服務對象。未來，特區政府將會總結先導計劃的實踐經驗，以釐定照顧者津貼的發展方向。

➤ **增加長期照顧服務設施及服務名額**

長者院舍宿位由 2016 年約 1,700 個增至 2020 年約 2,400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由 2016 年約 280 個增至 2020 年約 340 個、到戶式家居照



護服務隊由 2016 年的 5 支增至 2020 年的 7 支。

➤ **安老院舍暫宿服務**

在 2017 年推出安老院舍暫宿服務，為體弱長者提供短暫的安老院舍住宿服務，讓因需處理個人事務而未能照顧家中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得到支援，以舒緩護老者的照顧壓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計收到 194 宗短暫住宿服務的申請。

➤ **設立長者長期照顧的優質服務和評審機制**

建立服務質素持續監察機制，確保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能夠獲得優質的照護服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有 80 名專職人員參與了“建立長期照顧服務內審機制培訓課程”，以及 9 間受資助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落實了服務質素評審的相關工作。

4. 失智症服務

遵循“早期預防、早期發現、早期診斷、早期治療、早期支援”的失智症政策理念，逐步構建失智症友善社區。重點措施包括：

➤ **設立失智症診療中心及失智症支援中心**

於 2016 年設立失智症診療中心，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醫療診斷、治療服務、情緒輔導和服務轉介等支援服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認知功能評估 8,200 人次，相關的輪候時間亦由 6 個月大幅縮短至 1 個月內。此外，於 2018 年設立失智症支援中心，通過跨專業合作的協同效應，為輕中度失智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個案諮詢、團體衛教、訓練課程，及非藥物治療等服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200 多人參與失智症的團體衛教和教育訓練課程。



➤ **增加失智症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為加強對患有失智症的長者的照護服務，於 2016 年設立了兩間專門為早、中期失智症患者提供認知功能訓練日間護理中心，以延緩他們退化的進程，隨著上述兩間設施投入服務，日間護理的失智症服務名額由 112 個增至 170 個，增長幅度達 52%。

➤ **推出“澳門特區失智症友善社區約章”計劃**

於 2017 年推出“澳門特區失智症友善社區約章”計劃，透過邀請社會服務機構、學校及專業團體參與約章計劃，發揮政府與民間團體的協同效應，共同構建失智症友善社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計劃已有 163 個機構及團體參與，合共舉辦了 45 項活動，5,600 人次參與。

➤ **增設“戶外平安通”服務**

在已有的“平安通呼援服務”基礎上增設“戶外平安通服務”，為失智症患者、智障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 24 小時的出行安全保障。有關服務自 2018 年 12 月推出以來，服務人數持續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的服務人數為 832 名。



醫社服務範疇的主要成效一覽

項目	2016 年	2020 年	相差
平均預期壽命	83.3 歲	84.1 歲	+0.8 歲
成人保健（長者）	9 萬人次	12.2 萬人次	+35.6%
衛教活動（全澳居民）	57.5 萬人次	49.3 萬人次 ^註 (2019 年為 82.6 萬人次)	-14.3% (+43.7%)
長者院舍名額	約 1,700 個	約 2,400 個	+41.2%
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280 個	340 個	+21.4%
家居照護服務名額	5 支	7 支	+40%
認知功能評估輪候	6 個月	1 個月	-83.3%
認知功能評估	360 人次	2,000 人次	+455.6%
失智症新症	130 人	420 人	+223.1%

註：基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原因，衛教活動參與人數較 2019 年減少。

經綜合評估，短、中期階段的各項措施已達致原訂目標，並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總體而言，行動計劃透過開展適當運動和預防疾病的健康生活模式的相關工作，加強了本澳居民，尤其是長者的自我健康維護意識。與此同時，持續完善基礎衛生護理和提升專科醫療水平，進一步優化和拓展了各類的公共醫療服務，有效減低長者因病而引致的傷害和失能的情況，並通過增加居家式、中心式和院舍式的長期照顧服務名額，對具有長者照顧需求的體弱長者及其家庭提供支援。

在長期階段的規劃方面，除了長期照顧服務的發展外，社會大眾亦較為關注長者的臨終關懷和生命末期照顧等議題，因此，策導小組認同有關工作的重要性，並已在長期階段加入了相關的措施。



(二) 權益保障範疇

“尊老護長”是中華傳統的優良文化。為此，特區政府透過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為長者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並藉著發放敬老金，向社會傳達對長者的關懷和弘揚敬老美德。與此同時，持續與民間機構共同合作開展多元化的敬老愛老活動，鼓勵居民關懷家中親長，提升家庭護老的意識。

為營造對長者公平和友善的安老環境，行動計劃以“確保長者與其他年齡人士一般享有平等的權利及待遇，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和保護”作為“權益保障”範疇的總體目標。短、中期階段的主要工作成果可以歸納為以下兩個方面：

1. 保障制度

逐步完善涉及長者權益和養老保障的相關法律，協助居民及早為老年生活作出準備和確保老年生活獲得保障。重點措施包括：

➤ 完成《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立法工作

第 12/2018 號法律《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已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生效。隨著法律的生效，特區政府持續以電台及電視台廣告、社區專題講座、網上問答遊戲和短片拍攝比賽等專項活動等多元化的方式，加強社會大眾對維護長者相關權益的意識，從而構建一個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和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

➤ 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情況

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約 23,000 名僱員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61,000 多名居民參與公積金個人計劃。



➤ **建立社會保障基金恆常性撥款機制**

第 14/2019 號法律《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已於 2019 年 8 月生效，設立了財政盈餘撥款機制，在滿足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金額前提下，將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特區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 3%，指定撥給社會保障基金，進一步增加基金的財政收入來源和鞏固其中長期財政穩健性，滿足基金未來 50 年的運作。

➤ **完成“逆按揭計劃”可行性研究**

為向長者提供多一個養老模式的選擇，特區政府於 2019 年委託本澳學術機構就本澳推行“逆按揭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結果指出本澳目前已有較佳的養老保障制度，未有在短期內推出有關計劃的必要性。未來，特區政府將綜合考慮研究結果、社會實況與施行條件等因素，以訂定有關政策的發展取向。

➤ **加強老年生活準備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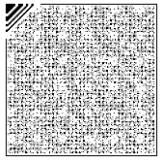
於 2019 年完成“澳門居民老年生活準備與終身發展研究”。研究結果顯示，本澳居民普遍具有為老年生活做好準備的意識，但在落實準備行為方面則存在不足及不全面的情況。為此，特區政府制作了相關的宣傳短片，並持續舉辦老年生活準備和生涯規劃的專題講座，以提升社會大眾對老年生活準備的關注和及早做好準備。

2. 就業支援

為有意繼續就業的長者提供支援，提升企業聘用長者的意願。重點措施包括：

➤ **長者職業培訓**

為提升長者的職業技能及受僱機會，自 2016 年起推出專為長者而設



的“長者職業培訓計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共開辦了 10 期培訓課程，培訓項目包括陪月員、西餐廚藝工、西點烘焙工、物業管理員初級培訓，先後有 210 人參與培訓，當中有 198 人完成課程。

➤ **嘉許長者僱員和聘僱長者僱主**

自 2017 年起，先後透過嘉許優秀的長者僱員和聘用長者的僱主，向社會傳達長者的就業能力和鼓勵企業聘用長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共 115 名聘用長者的僱主和 20 名優秀的長者僱員獲得嘉許。

➤ **設立長者社會企業**

2018 年 11 月推出《共創耆職長者社企資助計劃》，以鼓勵從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的社團開辦及經營支持長者就業的社會企業，並創設適合長者的就業崗位與工作環境，為具工作意願及條件的長者實現“老有所為”的目標。最終，合共有 2 間長者社企獲得資助。

➤ **設立長者勞動法例諮詢及投訴優先窗口、長者就業服務優先窗口**

優先接待勞動法例諮詢及投訴中，年滿 65 歲的長者有 75 人次。使用優先接待辦理求職登記服務的長者有 73 人次，共向約 1,700 人次的 50 歲或以上求職者提供職業生涯規劃及就業輔導的支援服務。



權益保障範疇的主要成效一覽

項目	2016 年	2020 年	相差
社會保障制度 有效登錄之受益人	465,406 人	498,593 人	+7.1%
佔年滿 18 歲澳門居民比例	81.0%	82.2%	+1.2 個百分點
60 歲以上領取養老金人數	93,694 人	122,961 人	+31.2%
養老金發放總額 ^註	約 29 億澳門元	約 42 億澳門元	+44.8%
養老金覆蓋率	71.8%	73.4%	+1.6 個百分點
敬老金金額	8,000 澳門元	9,000 澳門元	+12.5%
領取敬老金人數	73,719 人	97,854 人	+32.7%
敬老金發放總額	約 5.9 億澳門元	約 8.7 億澳門元	+47.5%
長者就業人口	約 8,300 人	約 12,200 人	+47%

註：未包括每年一月份發放的額外給付。

經綜合評估，短、中期階段各項措施已達致原訂目標，並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總體而言，行動計劃透過《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和相關配套措施，明確維護長者權益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並設立“澳門特區長者日”，進一步弘揚敬老文化。與此同時，推行各項有利長者就業的支援措施和鼓勵企業聘用長者，對有意繼續就業或重返職場的長者提供了支持，以及落實雙層式的社會保障制度的實施，為居民提供更完善的養老保障。

在長期階段的規劃方面，社會大眾主要關注支援長者就業的相關措施，尤其是長者職業培訓、聘僱長者僱主和優秀長者僱員嘉許計劃及長者社會企業的發展。策導小組參考了相關意見，並在長期階段已有的措施基礎上，對相關措施進行了細化。



(三) 社會參與範疇

“老有所為”是達致豐盛耆年的基礎。因此，特區政府透過與民間社團合作，為長者提供社交活動、興趣班組及義工服務等多元化的長者服務。此外，透過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長者持續學習提供支持，並舉辦各類康體活動，提升長者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

為落實“積極參與，躍動耆年”安老政策方針。行動計劃以“支持長者參與家庭及社會的生活，創造條件協助長者實現老有所為的積極角色”作為“社會參與”範疇的總體目標。短、中期階段的主要工作成果可以歸納為以下兩個方面：

1. 學習與應用

為長者創設更多的持續學習機會，並協助他們發揮所長，學以致用。重點措施包括：

➤ 延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先後於 2014 年及 2017 年推出第二及第三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長者提供參與持續學習的支持。兩期計劃分別有約 6,700 名及約 14,000 名長者參與，使用資助的金額分別超過 2,100 萬澳門元及 6,000 萬澳門元。第四階段持修計劃已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推出。

➤ 增設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氹仔分校

為提供更多長者學習的名額，隨著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氹仔分校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啟用，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的四年制學額由原來的 480 個，增加至 650 個。2016 至 2020 年，學年制課程的累計報讀人次約為 8,000。



➤ **制訂“長者課程指南”**

於 2017 年制訂了“長者課程指南”，有關指南能夠為有意開辦長者課程的民間辦學機構了解長者課程的種類、以及對師資和課堂設備等相關方面作出指引，從而提升長者課程的質素。

➤ **開辦長者導師培訓課程**

舉辦長者導師培訓課程，教授有意擔任興趣班組導師的長者制作講義及大綱、教學方案的規劃原理、認識長者生理及心理特徵、長者教學模式和方法，以及多媒體教學的應用等。在兩屆的培訓課程中，合共有 42 名長者學員順利結業。

2. 文娛康體

透過多元化和便利性的措施，協助長者培養興趣和發揮所長。重點措施包括：

➤ **編製長者口述歷史書籍**

完成《空中傳聲卅三載—播音藝術家梁送風訪談錄》、《從教逾半世紀的“地理王”—黃就順訪談錄》等長者口述歷史書籍，並安排受訪長者與青少年互動交流，透過長者口述的親身經歷和珍貴回憶，達致文化知識的傳承和提升代際間的相互了解。

➤ **提升文化場館的便利性**

自 2014 年起，先後於各個圖書館增設了 17 台字體放大機。此外，為便利長者，自 2016 年 3 月起，年滿 60 歲或以上長者申請讀者證無須續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有約 4 萬人次使用了字體放大機，以及 4,276 名長者申請了讀者證。



➤ **培養長者運動習慣**

為培養長者持續運動的習慣，於 2016 至 2020 年期間，共開設老年保健操 493 班，合共提供約 15,500 個名額，以及為長者免費開設 591 班八段錦班，合共提供約 17,700 個名額。同時，每年舉辦的“全澳長者運動日”均有約 2,000 人次參與。

➤ **推動長者義工的發展**

為培養長者組織義工團隊和策劃活動的能力，自 2018 年起開辦了兩屆“長者義工種籽培訓課程”，有關的課程讓長者義工學習到人際溝通、團隊建立、小組帶領和活動設計等擔任義工領袖所需的知識。有關課程合共有 70 名長者義工完成並取得證書。



社會參與範疇的主要成效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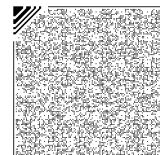
項目	2016 年	2020 年	相差
長者服務設施的使用人次	38,000	58,560	+54.1%
長者社會服務資助總額	約 2.8 億澳門元	約 4.1 億澳門元	+46.4%
參與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	23,707 人次	11,641 人次 ^{註1} (2019 年為 23,678 人次)	-50.9% (-0.1%)
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學額	480	650	+35.4%
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國畫、書法、西畫及篆刻雅集	600 人次	600 人次 ^{註1} (2019 年為 1,800 人次)	- (+200%)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參與人次	14,589	21,230	+45.5%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金額	約 1,100 萬澳門元	100 萬澳門元 ^{註2} (2019 年約 2,200 萬澳門元)	+100%

註 1：基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原因，有關措施的服務量較 2019 年減少。

註 2：第四期“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推出，首批課程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才開始接受報名，故支出較 2019 年少。

經綜合評估，短、中期階段的各項措施已達致原訂目標，並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總體而言，行動計劃延續了“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和優化了“支持長者及殘疾人士學習”資助計劃，並設立長者導師培訓課程，為學有所成的長者提供實踐所學的機會。同時，透過優化長者服務機構的環境和配套、開辦適合長者的體育健身興趣班、舉辦以長者為對象的文化延伸活動和藝術工作坊等措施，豐富長者的日常生活。

在長期階段的規劃方面，社會大眾主要關注長者義務工作的發展，尤其是有關長者義工服務資訊網和長者義工發展的長遠規劃等議題。因此，策導小組將有序落實長期階段中有關長者義務工作的相關措施，並適時進行檢討，以便滿足長者參與義務工作的需求。



(四) 生活環境範疇

“原居安老”是本澳長者的主要養老模式。因此，特區政府致力為長者打造適宜養老的社區環境和配套措施，當中包括設立專門的長者社會房屋、可負擔和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務、持續優化和完善社區的無障礙設施，從而協助長者繼續留在熟悉的家居和社區中生活。

為打造適合長者養老的生活環境。行動計劃以“保障長者能夠在安全、包容和無障礙的環境中生活”作為“生活環境”範疇的總體目標。短、中期階段的主要工作成果可以歸納為以下兩個方面：

1. 交通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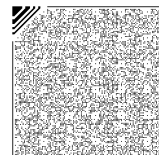
優化公交服務和行人過路設施的無障礙配置，保障長者出行安全，支持長者擴展活動範圍和參與社會活動。重點措施包括：

➤ 優化“長者車資優惠計劃”

於2018年4月21日實施“長者車資優惠計劃”新收費方案，其中持有效的長者電子貨幣儲值卡的長者可免費乘車。在2020年，合共有2,324萬人次的長者搭乘，特區政府為此支付約1.1億澳門元。

➤ 增加低地台巴士及愛心座的數量

逐步增加低地台巴士的數量，便利長者搭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營運車輛的低地台巴士數量由2016年的537台增加至695台，佔整體營運車輛的比例由62%上升至70%。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澳所有營運車輛均設有至少4張愛心座，其中已有128台巴士配置6張愛心座，佔整體營運車輛約13%。另有621台巴士備有輪椅停靠設備，佔整體營運車輛的62%。



➤ **開展上落樓出行支援服務**

於 2019 年 1 月起，資助民間社團推行上落出行的支援服務，協助包括長者在內，居住於舊式樓宇而無法自行上、落樓梯的行動不便人士出行，減低他們使用各類社會服務的障礙，提升他們的社會參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為 6,249 人次提供服務。

➤ **增設無障礙的士及復康穿梭巴士**

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9 年完成合共 300 部特別的士客運業務的合同批給，首批 200 部特別的士已投入服務，分別包括提供 10 部無障礙的士、20 部大型的士及 10 部乘客座位可電動外移下降的機動的士。此外，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透過資助民間社團營運穿梭復康巴士服務，共提供 2 條巴士路線，為行動不便人士提供出行的支援。在 2020 年，共有 5,634 人次使用服務。

➤ **完善行人過路設施的無障礙設置**

先後完成了愕街自動扶手電梯、山邊街美化及新口岸和松山行人隧道、氹仔湖畔花園至龍環葡韻步行徑、九澳聖母馬路行人天橋、林茂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何賢紳士大馬路行人天橋、氹仔嘉樂庇總督馬路行人路、荷蘭園大馬路行人道等行人過路設施的建造和無障礙優化工程以提升長者的出行安全。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澳具無障礙設置之行人過路設施由 2016 年的 25 個增加至 41 個，無障礙設施設置率由 45% 增加至 61%。

2. 長者友善環境

致力完善社區中的各項配套設施，打造適宜長者居住的原居安老環境。重點措施包括：



➤ **落實《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

於 2017 年推出《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並推動公共部門和業界遵照指引進行設計、建設和改善。在社會各界的支持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指引》的相關規定，累計完成了 8,528 項次的無障礙建設工作，並先後對 28 個政府部門和 79 個為無障礙環境作出貢獻的單位進行了嘉許。

➤ **優化及拓展“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

透過資助計劃的形式，為符合資格的長者家團進行家居安全評估和提供免費的安全設備，防止家居意外的發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計劃累計接獲 8,151 個申請個案，為 7,679 個個案進行家居安全及指導，為 7,332 個個案安裝相關之設備，為 7,246 個個案進行了覆評。

➤ **提升申請社會房屋的長者家團的總資產淨值上限**

透過第 162/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放寬年滿 65 歲人士申請社會房屋的收入及資產上限，包括不將養老金納入每月總收入計算，以及提升僅由年滿 65 歲人士組成的家團的總資產淨值上限為批示所指金額的雙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8,600 名長者入住社會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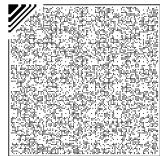
生活環境範疇的主要成效一覽

項目	2016	2020	相差
長者車資優惠計劃— 乘車人次	約 1,850 萬人次	約 2,300 萬人次 ^註 (2019 年為 2,800 萬人次)	+24.3% (+51.4%)
長者車資優惠計劃— 車資補助總額	約 5,200 萬澳門 元	約 1.1 億澳門元 ^註 (2019 年為 1.3 億澳門元)	+111.5% (+150%)
低地台巴士比例	62%	70%	+8 個百分點
具無障礙設置之行人 過路設施	25 個	41 個	+64%
行人過路設施無障礙 設施設置率	45%	61%	+16 個百分點
入住社會房屋的長者 人數	7,340 人	8,611 人	+17.3%

註：基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原因，有關措施的服務量較 2019 年減少。

經綜合評估，短、中期階段的各項措施已達致原訂目標，並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總體而言，行動計劃落實了《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為本澳無障礙環境的建設提供重要支持。同時，通過進一步優化公共巴士服務和豁免長者搭乘公共巴士的車資，以及完善行人過路設施的無障礙配置等一系列工作，為長者提供更為便利的出行條件和安全的出行環境。

在長期階段的規劃方面，社會大眾最為關注長者公寓的興建進度、准入條件和未來發展等。為此，策導小組已將長者公寓的相關規劃納入長期階段之中，並將按有關的規劃逐步予以落實。



五、檢討、總結及展望

自“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實施以來，公共部門、私人實體和社會大眾對人口老化的認識和重視均有所提升。而在行動計劃短、中期階段，策導小組因應本澳人口老化情況和社會的實際需要，適當地調整和增加相應的措施項目，使短、中期措施的數量由原來321項增加至345項，反映了策導小組及其轄下執行小組等跨部門協調機制在應對人口老化方面的靈活性。與此同時，跨部門協調機制亦有效整合了不同部門的資源，從而更好地應對較為複雜和涉及層面較廣的長者議題，如長者的醫療、持續學習、無障礙建設等。

目前，策導小組已通過總結行動計劃的執行經驗和中期評估的相關結果，並結合本澳人口老化的發展趨勢、長者需要和社會的實際情況，對行動計劃長期階段的100項措施進行了細化（見附錄）。

展望未來，策導小組將按序落實長期階段的各項措施，並根據行動計劃的評檢機制，須於行動計劃開展後的第八年，即2023年開始準備下一階段的行動計劃。對此，策導小組將持續與公共部門、社會服務團體及機構、社會各界人士及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和協調，按序落實行動計劃的相關工作，共同建構“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

附錄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長期階段措施

序號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長期階段措施
1	設立慢性病監測信息機制，促進與醫療衛生相關之決策、宣傳及評估，以進一步推動醫療服務發展。
2	制訂“澳門特區老年健康生活專案”，提升中年人士和長者的健康素質。
3	建立有效的資料庫和系統，增加市民對慢性病傳染病的行為風險因素及早期病徵的警覺性，通過全新及加強的預防措施減少居民的早逝及提高生活質素，長遠減少政府的醫療負擔。
4	根據《2020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的結果，探討改善和提升市民體質的工作。
5	完成《2020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報告》，並向公眾發佈監測結果，藉此深化公眾對本澳居民體質的認識，鼓勵其更多關注個人健康。
6	按照工作意外受傷及職業病的數據，倘有需要時可訂定及推行面向年長僱員的職安健措施，務求減低有意繼續工作之長者在職場因工受傷或患上職業病之機會。
7	計劃構建無牆醫院及無縫社區的整合性醫療照顧服務，以社區為基礎，採用家居服務的模式提供包括老人科、社區護理、物理治療等服務，促進公私營醫療之相互配合，善用私營醫療的靈活性，整合公私營醫療服務資源，為有需要長者提供更有系統及完備之醫療服務。
8	研究將老人全科門診推廣至各區衛生中心，讓長者能在區內獲取所需醫療服務。
9	研究將全澳個人電子病歷資料推廣至社區全科醫生診所，以令更多長者能受惠於醫療資訊互通所帶來的便利。
10	資助非牟利機構開展相關康復服務，以助更多大病初癒之長者恢復身心健康。
11	研究將康復治療服務推廣至各區衛生中心，讓長者能在區內獲取所需康復服務。

12	研究將個人電子病歷適用範圍擴展至受政府資助的長者院舍，有利於醫療體系及長期住宿照顧體系的資訊互通，以令長者能獲得更妥善的醫療照護服務。
13	協助包括長者在內的澳門居民無障礙加入內地醫療保障系統，享有與內地居民同等的醫療待遇。
14	透過失智症長者資料庫，掌握失智症長者的服務現況和服務需要，為制定失智症服務政策和計劃提供參考依據。
15	建立日間護理與到戶式家居照護的服務協作機制，加強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的協調和整合，提升服務質素。
16	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設施的個案管理機制，尤其通過設立“個案管理服務資訊系統”，加強社工、護士、物理或職業治療師和醫生等跨專業團隊的溝通，為長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17	推動具條件的長期照顧服務設施進行轉型，以配合一站式長者綜合服務的發展。
18	開辦善終服務的相關專項培訓。
19	開展生命教育的社區宣傳推廣工作，提升社會大眾，尤其是提升長者對生命歷程的認識，並及早為老年生活做好規劃。
20	制訂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的善終服務指引，並透過培訓和督導等方式，提升服務人員對善終服務的認識和深化有關工作。
21	鼓勵及支持社會服務機構舉辦善終相關服務。
22	推出善終服務計劃，為欠缺家人支援的長者提供支援。
23	制訂“2026至2030年失智症服務五年發展規劃”。

24	檢討長者長期照顧服務的服務素質和評審機制。
25	評估暫顧服務對護老者支援的成效，優化護老者喘息服務。
26	評估各類長期照顧服務的服務供應和實際使用情況，並檢討相關服務規劃比率。
27	籌設照顧者支援中心，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
28	推出“關愛長者連網支援先導計劃”，以試點方式，為居住在內地城市的本澳長者，尤其是獨居、體弱或貧困的本澳長者，提供定期探訪和相關支援服務。
29	開展“自立支援照護方案推廣與實踐”系列計劃。
30	推出“E搵貼”守護計劃，促進失智症友善社區的建設。
31	推行日間暫託先導計劃，為體弱長者的照顧及護老者提供支援。
32	透過“社區認知刺激訓練(CST)課程先導計劃”，為居住於社區及早期的失智症長者提供認知訓練，延緩長者認知功能的退化。
33	評估獨居長者生活狀況與服務需求情況，持續完善獨居長者相關服務。
34	因應人口普查結果，結合本澳實際狀況，探討未來長者服務的需求和發展方向。
35	設立長者權益保障法律推廣大使。
36	設立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專題網頁。
37	完成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的審視報告。

38	加強防治疏忽照顧及虐待長者等問題的各项措施。
39	成立專責長者就業轉介的工作小組，配合《非全職勞動關係法》法案的制訂，鼓勵企業因應長者的能力與興趣，提供適合長者的職位，讓有意就業的長者可透過工作獲取收入。
40	持續開辦專為長者而設的職業培訓課程，提升長者的職業技能。
41	有序推進《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的修訂工作。
42	有序推進《非全職勞動關係法》的立法工作。
43	透過第 14/2019 號法律進一步優化社會保障基金的撥款機制，在此基礎上，將繼續秉持審慎理財和穩健投資的原則，致力確保基金在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合資格長者福利受益人數增長下，得以持續及健康地運作。
44	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社會保障給付調整模式，結合本澳實況，構建並落實執行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使養老金等社會保障給付金額可更具科學性和系統性地調整，持續完善居民的基本養老保障，同時維護制度的可持續發展。
45	持續推動非強制中央積金發展，提高居民對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認知關注度，從而推動僱主、僱員及居民的參與。
46	編製《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審視報告，分析制度的成效，包括制度邁向全面強制性實施的可行性安排。
47	配合大灣區的發展，持續探討並推動更多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便民配套措施，保障本澳居民居於大灣區城市期間的社會保障權利不受影響，讓長者可安心選擇在大灣區養老。
48	透過退休生活準備教育和推廣計劃，鼓勵居民及早為個人及老年生活作出準備和規劃。

49	持續為幼兒教育階段至高中教育階段加強推動生涯規劃教育，並按不同教育階段學生的需要進行不同主題的生涯規劃輔導活動。
50	全面落實課程改革，把營造尊老護長的社會氛圍價值觀，通過品德與公民的基本學力要求，滲入至不同教育階段的學校課程之中。
51	與專業出版團隊及本澳專家學者，以及教學人員共同編寫及修訂《品德與公民》教材。
52	推動“老·友約章計劃”，促進年青一輩與長者的互動。
53	持續推動公私營機構為長者提供優惠和便利措施。
54	通過“支持長者及殘疾人士學習”資助計劃，支援機構開辦更多元化的長者課程，鼓勵更多長者參與學習。
55	鼓勵辦學機構在交通便利的地點開辦長者課程，方便長者參與持續學習課程。
56	持續優化長者課程指南，為長者提供更好的教學環境。
57	繼續推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並適時編製工作報告以檢視計劃之成效。
58	善用教育資源及場所，開辦以長者為對象的興趣班及培訓課程，為長者提供更多學習機會。
59	定期舉辦學習成果展出活動，增加長者實踐所學和展示才能的機會。
60	推出長者導師的進階培訓課程和相關支援機制，提升有關導師的教學技巧和課程質量。
61	增加澳門理工大學長者書院的學額，讓更多的長者有機會重返校園及更新知識。

62	設立長者義工服務嘉許機制，鼓勵長者參與義務工作。
63	推出長者義工培訓系列課程，協助長者掌握擔任義工的相關知識。
64	構建長者義工交流平台，促進長者義工之間的經驗交流。
65	研究有助長者義工團隊發展的相關措施，推動長者從不同層面參與義務工作。
66	開展系列計劃，促進和深化跨代共融的社會和文化氛圍。如澳門理工大學長者書院與大學內部學術單位、部門、學生會及與其他機構或政府部門等共同組織年青學生與長者學員共同參與的活動，藉此營造和諧的校園文化及社會氛圍。
67	探討促進代際關係的影響因素，並推出相關的應對措施，提升長者與其他不同年齡層人士的相互理解。
68	開展“跨代共融獎勵計劃”，促進長者與年輕一代的互動。
69	因應社會發展，持續檢視“學校發展計劃”相關章程的合宜性，以更有效促進校園開展相關工作。
70	舉辦長者應用智慧科技的相關培訓和課程，提升長者使用相關電子設備的能力。
71	通過對本澳智慧養老及相關服務現狀的需求分析，探討樂齡科技設備於長者服務範疇的應用及發展。
72	推動社會服務設施開展數碼科技應用的相關活動和支援措施，消除長者面對的數碼鴻溝。
73	優化長者服務的申請手續，便利長者獲取相關服務。

74	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持續優化及增設更多便利長者的電子化服務，並透過宣傳推廣加強長者對社會保障電子化服務的認識和應用。
75	推動受政府資助的民間社團及社會各界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以便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在內的市民能透過網頁獲取政府及相關服務的資訊。
76	配合新街坊項目發展的進度，增設長者社會服務設施，以回應長者服務需求。
77	配合長者公寓項目發展的進度，增設長者社會服務設施，以回應長者服務需求。
78	通過合辦、協辦及資助等方式，為包括長者在內的全澳市民舉辦更多元化的大眾康體活動，增加長者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及選擇，豐富其餘暇生活，提升生活素質。
79	加強教育及宣傳長者參與對政策制定的重要性，鼓勵長者更多發表意見及參與政策制定的相關討論。
80	持續向長者開展交通安全的相關宣傳及推廣工作，提升長者的出行安全。
81	加強整體道路使用者的守法守規及交通安全意識。
82	秉持“公交優先”的理念，持續對長者提供相關的車資優惠，藉此鼓勵長者出行。
83	持續對具條件的新巴士站點加裝座椅、候車亭及排隊設施，尤其為長者及其它有需要人士設置優先候車座椅。
84	持續增加低地台及備有輪椅停靠設備的巴士數量，以利長者搭乘公交需要。
85	逐步完善步行環境，持續研究有條件的地點拓寬行人道空間、改建行人道設施與強化無障礙設施。

86	因應長者的居住分佈情況，持續優化巴士路線，以配合長者日常出行需要。
87	配合輕軌通車，完善巴士路線與輕軌站點接駁。
88	持續優化巴士服務，鼓勵居民乘搭公交出行。
89	適時檢討的士數目，並鼓勵業界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90	檢討電子票證的應用情況，優化輕軌與巴士間的轉乘服務，逐步實現澳門公交一卡通，為長者出行提供便利。
91	完成現時所有有條件的過路設施之無障礙改造，關注尤其是弱勢用路人士出行情況，以提升包括長者在內之本澳居民使用過路設施的安全和便利。
92	配合新城區規劃，構建及完善舒適的步行環境。
93	持續宣傳及推廣讓座文化，營造良好的乘車氛圍。
94	在巴士增設愛心座供包括長者在內的有需要人士使用，保障他們的乘車安全。
95	持續就新規劃或改建的公共建築工程融合無障礙設施的設置，為長者提供安全及便利的無障礙設置使用環境。
96	總結指引執行的經驗，研究透過修法、立法或其他方式強制全澳工程必須遵照《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進行設計及建設。
97	根據公共房屋的相關數據資料，綜合分析和評估社會房屋單位的無障礙設施配置。
98	在土地發展計劃中充分諮詢各方意見，適當預留地方興建各類設施，以協調長者居所周邊服務之規劃發展。

99	設立長者公寓。
100	設立“長者公寓”的綜合居家智慧養老系統的設置標準與實施方案。